

新竹市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
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學用費印領清冊

學校名稱						
序號	年級	姓 名	族 籍	金 額	簽名或蓋章	附戶口名簿 影本 (請勾選)
總 計				元 (請填阿拉伯數字)		

備註：所附戶口名簿影本應注意事項：

- 1.影本上應含有屬原住民身分之註記文字，如：山地原住民、平地原住民、○○族原住民...；未註記者非屬本案補助對象。該註記文字並請以螢光筆標示。
- 2.加蓋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其旁並加蓋家長私章或學校承辦人職章。
- 3.戶口名簿影本上請加註「序號」，該序號與印領清冊上序號相同，並請依清冊序號順序裝訂。

承辦人： 主任： 主計人員： 校長：